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科技ETF(QDII)（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
基金代码	000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1年9月2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1年9月2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9月2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内，基金可继续正常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1年9月22日为中秋节翌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21年9月22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1年9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1年9月22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若上海证券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暂停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有新一轮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机构办理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18）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网址：www.jyzt.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次和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资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年化收益率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现金宝（净值型）	保本浮动型	3,000	60.1183	0.1516
						3.40%
						25.15
						25.15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3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金额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8月13日，公司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14日，公司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3日，公司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 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后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4. 2021年9月16日，公司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对象及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H+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4人调整为49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20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1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687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1万份。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事项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条件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66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180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人员9人。会议由董事长康建斌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H+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3日，公司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 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后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4. 2021年9月16日，公司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批准和授权。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储备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7家公司子公司维龙德捷鞋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杰儿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织衫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鞋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范围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向银行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期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为厦门七匹狼服装鞋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1亿元。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202140222H-1），为厦门七匹狼服装鞋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A 股股票于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亲自查看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生产运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产业链有化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和异丙醇。公司生产化学和新材料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生产运营保持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话题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热点话题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除影响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风险提示及承诺
经公司董事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卧龙电驱2021—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产品销售额（万元）				
集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全部集团	180,000	272,300	416,950	
大型驱动事业部	65,000	93,100	131,550	
工业驱动事业部	3,000	10,000	30,000	
日用电机事业部	72,000	87,200	112,400	
特种电机事业部	8,000	10,000	19,000	
完成度（A）	A≥80%	80%（A）—上会计年度完成度	其他情况	
事业考核系数（M）	1	0.7	0.5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①各级干部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得分（N）
个人考核系数（M）
②其他干部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得分（N）
个人考核系数（M）
考核得分（N）
个人考核系数（M）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各事业业绩考核系数（M）×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实施考核依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执行。
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股本总额比例
朱亚娟
董事
18000
157%
0.01%
高安成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0
157%
0.01%
田俊成
副经理
18000
157%
0.01%
董红霞
副经理
18000
157%
0.01%
核心管理人员（共106人）
92800
80.77%
0.73%
合计
14800
12.96%
0.11%
合计
1,150,000
100.00%
0.9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H+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4人调整为49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20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1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687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1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该授予日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行为，因此或安排。
四、审议议案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计划中，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并同意向首次授予的4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13万份股票期权，1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01万份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前述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该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解锁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13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01万份限制性股票。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股权激励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卖出公司股票。
七、激励对象认购及缴纳个人应所得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授予的2,613万份股票期权与1,001万份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成本费用为9,686.13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	390.91
限制性股票	1,496.98
合计	1,887.89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卧龙电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